

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

行天宮助學金 實施辦法

訂定於民國85年9月20日
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7年11月17日
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7年11月17日
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0年2月10日
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6年5月18日
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7年2月14日
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7年8月22日
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10年1月22日
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12年2月8日
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
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13年6月21日
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14年2月6日

壹、宗旨：

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在學學生，不因家庭經濟缺乏或變故而失學，能在本會關懷扶助下完成教育，成為國家、社會有用之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名稱：

本助學金名稱定為「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行天宮助學金」，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參、助學對象及助學金額：

一、一般助學及長期助學對象：

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學校在學學生，因下列情形致就學困難者。惟年滿25歲(含)以上者、研究所以學生、延修學生、軍警校學生、推廣教育學生、空中大學學生或在職進修學生皆不列入本辦法之助學對象。

- (一) 因父、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。
- (二) 單親、隔代教養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。
- (三) 由本會於一般助學及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審核通過之學生中，擇定若干名長期助學學生。

二、一般助學金額：

- (一) 國小組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參仟元至伍仟元整。
- (二) 國中組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至柒仟元整。
- (三) 高中(職)組：
 1. 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 2. 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陸仟元至捌仟元整。
- (四) 大專組：
 1. 含五專四至五年級及二專、二技、四技、大學部學生。
 2. 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捌仟元至壹萬元整。

長期助學金額[長期助學之學生，首次申請後由本會不定期關懷其情形，最長助學至大學(專)畢業]：

- (一) 國小組：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貳仟元至參仟元整，持續助學。
- (二) 國中組：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參仟元至肆仟元整，持續助學。
- (三) 高中(職)組：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伍仟元整，持續助學。
- (四) 大學(專)組：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捌仟元整，持續助學。

肆、申請條件：(請務必詳閱)

一、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，除第(五)、(六)款得依實際狀況提供外，若有未齊全者，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處理。但經本會通知於期限內補齊文件者，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。證件齊全者優先審核。

- (一) 助學金申請書(需詳實填寫完整並簽名，空白及不完整敘述者均不予受理)。
- (二)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)。
- (三)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需有記事欄)。
- (四) 申請學生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(凍結戶、警示戶、結清戶不可使用)。
- (五) 當年度低收入/中低收入戶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。
- (六) 近期所發生災難、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(如死亡證明書、醫療診斷證明書、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)。

- 二、 變故事由發生於六個月內者，請由學校轉介申請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專案辦理。
- 三、 已由學校轉介獲得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者，如確有助學需要時，亦得申請本助學金(需依程序評估)。
- 四、 本助學金之申請，一戶以一名為原則，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4名(含)以上者，得增加一名(請同信封郵寄)，但助學名額由本會審核決定。

伍、 審核程序：

本會依本辦法之宗旨以公正、嚴謹方式審核申請案件，審核程序分為：

一、 收件：

檢視申請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，證件未齊全者通知補件；不符資格者、申請書空白未填寫者，不予受理及退件。

二、 初、複審：

秉持公平、公正的原則，由兩組志工分別進行初、複審。

三、 決審、核定：

由本會評選小組決審後，核定助學名單。

陸、 申請時間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：

一、 申請截止時間：(以郵戳為憑)

第一學期為每年九月二十日止(國小、國中及高中組)及九月三十日止(大專組)。

第二學期為每年三月十日止(不分組別)。

二、 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：

(一) 頒發時間：第一學期為每年十一月底前，第二學期為每年五月中旬前。

證件齊全通過審核者優先核發。

(二) 頒發方式：以匯款方式匯入受助學生金融機構帳戶為原則，如受助學生有特殊情形經本會核定後，得以票據方式給付。

柒、 附則：

本辦法經董事會或董事會簽同意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

助學金專案申請書(115-1)

實施辦法及表格
QR CODE

115.07.15 修

☐第一次申請 ☐114-2 學期曾申請

學生姓名	性別 ☐ 男 ☐ 女		組別代號 ☐ A 大專(五專4、5年級) ☐ C 國中 ☐ B 高中(五專1~3年級) ☐ D 國小	出生年月日 (限未滿25歲者)	民國 年 月 日
戶籍地址	身分證字號				
聯絡地址	家用電話 ()			家長(監護人)手機	
E-MAIL	本人手機			導師姓名 電話	
就讀學校 不含研究所、博士班、延修生	大專學制 ☐ 大學 ☐ 五專 ☐ 二專 ☐ 二技 ☐ 四技	科系	年級	學號	
同戶申請 ☐ 有，同戶學生姓名_____，就讀學校_____。 已符合手足含本人(就讀國小至大學4人(含)以上，得增加一名。需填寫兩份申請書、兩份證明文件，同一信封寄出)					
家庭狀況 勾選 ☐ 因父、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。 ☐ 單親、隔代教養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。					
一、說明：請勾選並填寫敘述說明，空白及不完整敘述者不予受理					
☐ 雙親 ☐ 單親 ☐ 父母均歿 ☐ 隔代教養	1.父母狀況：敘述說明。 ☐ 父離歸母_____年 ☐ 母離歸父_____年； ☐ 父歿_____年 月 日 ☐ 母歿_____年 月 日。				
☐ 就學_____人 ☐ 工作_____人 ☐ 學齡前_____人	2.兄弟姊妹(含本人)狀況：敘述說明				
☐ 低收_____款 ☐ 低收_____類 ☐ 中低收 ☐ 弱勢兒少 ☐ 特種家庭	3.家庭收支狀況：敘述說明。 ☐ 房屋自有 ☐ 租屋(租金_____元/月)				
☐ 身障_____人 ☐ 重病_____人 ☐ 65歲以上長者_____人	4.其他特殊狀況：敘述說明。勾選身障、重病、長者均需檢附證明文件。長者孝親費_____元/月)				
二、家庭狀況：含兄弟姐妹、同居之祖父母(需檢附祖父母近三個月內有記事欄戶謄)					
就業單位、就讀學校年級務必填寫，否則不予評估。本人或家人為疾病或身障者需檢附證明文件。					
稱謂	姓名	出生年	健康狀況 歿 正常 疾病 障礙等級	就業單位 或 就讀學校	職務 或 年級
父					
母					
本人					

三、附件(請勾選)：1~3 為必要檢附之文件，4、5 得依實際狀況提供，不需檢附成績單。

☐ 1.申請學生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

5.半年內災難、變故或重症等證明文件：

☐ 2.近三個月內全戶戶謄(記事欄不可省略)

☐ 死亡證明 ☐ 醫療診斷證明 ☐ 服刑證明 ☐ 重大災害

☐ 3.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有 115-1 註冊章)

☐ 其他 (請註明)

☐ 4.低收、中低收、特境家庭、弱勢兒少、身障手冊、重大傷病等

* 附件依序排列於申請書後，證件齊全並填寫完整者優先審核，未備齊者視無效件處理，不函知及退件*

帳戶 (必填)	銀行/郵局名稱	分行名稱	銀行/郵局 代碼	帳號(請填寫正確)													

存摺影本 黏貼處：若提供之帳戶非學生本人，基金會無法將款項匯入

請勿提供：警示帳戶、衍生管制帳戶、社會救助專戶、靜止戶。

需確認帳戶半年內有存提款紀錄。

請黏貼存摺封面影印本 - 能清楚辨識 帳號、姓名、銀行代號

注意事項：

※申請書及附件恕不退還，惟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資料予以嚴格保密。申請學生需具備個人帳戶。

※聯絡地址及 E-MAIL 請填寫正確，以利寄發審核結果通知函。信封請註明『行天宮助學金小組收』及組別代號。

※寄件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9 號 聯絡電話：0800-217885、02-25026606

※截止日(郵戳為憑)：本學期為 115 年 9 月 21 日止(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)、9 月 30 日止(大專組)

下學期為 116 年 3 月 10 日止(不分組別)。

一、本人已詳讀相關辦法與上列資料且確認填寫無誤，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學期行天宮助學金專案審核使用。前述資料，同意由 貴會依規定處理，而不予退還。

二、本人明白有權對申請書與其附件行使以下權利：1.查詢或請求閱覽 2.自費請求製給複製本 3.請求補充或更正 4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5.請求刪除本人個人資料。但若未完整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本人審核結果。

三、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但書前段規定，就本次助學金受獎助者之姓名及金額等資訊，本人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(未勾選者視為同意) 公開本次助學金資訊。

四、本申請書，務必誠實填寫，若有填寫不實或偽造變造文書者，取消資格，並依法辦理。

五、確認以上提供之帳戶為申請人資料無誤。

六、本學期同時申請其他獎助學金： (本會參考用，不影響評估)

學生簽章： (必填，未完整簽名(或蓋章)者將不予受理)

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： (與學生關係：)
(如已滿 18 歲，則無需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(必填)